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簡字第33號

原告 葉山昌久

被告 交通部觀光署

代表人 陳玉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杰律師

彭正元律師

溫宏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觀業字第1143001202號處分書、114年10月7日交法字第114002222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及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是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

01 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，必須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者始得
02 為之，如逾期提起訴願，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程序，其進而
03 提起撤銷訴訟，即不備起訴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04 之。

05 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1項至第3項亦規定：「(第1項)送達
06 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
07 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
08 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
09 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(第2項)前項
10 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
11 郵務機構。(第3項)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
12 生效力」。本件原告主張原處分未合法送達，自無從起計訴
13 願期間云云，被告則以：原告確實居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14 街00號，故被告已將原處分合法送達於原告，原告提起訴願
15 業已逾期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之戶籍設於嘉義縣太保市太保22
16 號（即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太保辦公室），惟被告於114
17 年3月20日將本案陳述意見書，遞送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
18 00號，原告旋即於同月24日親自簽收，有該通知書收件回執
19 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又原告另涉犯侵占案件，經臺
20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北檢）偵辦時，亦係以桃園市○○
21 區○○街00號為居住地，有北檢114年度偵字第17167號不起
22 訴處分書存卷可參，再酌以原告114年7月10日請求桃園市議
23 員服務處函轉之訴願書上所載之地址，以及114年7月15日所
24 為之陳述單上所載之地址，亦均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25 無訛，有該訴願書、陳述單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87頁、第
26 191頁）。此外，原告於本院庭訊時自陳：是與伊熟識且居
27 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的房客，收到跟伊有關的物件
28 會通知伊，因為有時候伊會住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的
29 隔壁等語（本院卷第207頁）。是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30 應屬原告可支配管理之範圍，原告就寄送至該址之文書信
31 函，亦居於原告可隨時知悉瞭解內容之狀態等情無訛。綜

上，被告將原處分於114年4月29日寄存送達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是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原處分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4年4月30日起算13日（寄存送達10日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即114年5月12日），是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4年6月11日，惟原告遲至114年7月10日始提出訴願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訴願機關以逾期提出訴願為由，決定訴願不受理，並無不合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未踐行合法之訴願程序，起訴要件不備，即有起訴不備要件之違法，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法 官 游璧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忠衛